

关于全面实施农村耕地“小块并大块”和土壤改良整治工程的建议

案由：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，提出了要加大农村土地流转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。目前我市乃至整个广西，绝大部分的农民的承包地都是东一块西一块的分散经营，已严重阻碍和约束了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的发展，必须通过全面实施农村耕地“小块并大块”和土壤改良整治工程来破解这个困局。

案据：目前，我市绝大多数的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现状是太过于细化和分散。这个现状一是不利于农村土地流转。农业企业想流转一片土地，往往涉及到全村的农户，必须要与整个自然村的农户来谈，加大了流转的工作难度；二是不利于农民的自主经营管理。农民想对农业产业进行转型升级，但由于土地太过于小块和分散，没法集中经营管理，增加了经营成本，往往有心而无力。三是不利于农业配套生产设施的完善提升。想修一条机耕道或建一条水渠，由于没有统一的规划，难以平衡农户的利益，往往难以实施。广大农民对于改变这一现状的要求和意愿是非常强烈和迫切的。

2014 年自治区层面出台有文件，鼓励各地开展“小块并大块”耕地整治，并以以奖代补的方式配套有相关的资金。这对于我市

全面实施农村耕地整治是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撑。

方案：

一是农村耕地“小块并大块”和土壤改良两个整治工程必须同时合并实施，不宜单独或分开实施。这样既解决了土地细块分散问题，又解决了因土地肥力等级不同而造成农民土地并块的思想顾虑。

二是必须由政府职能部门来牵头组织引导实施。可以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方式来实施。这既避免政府的大包大揽，又能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。

三是要制定好一套整治验收标准。整治标准既要着眼长远发展不能过低，又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设计，确保标准实用和可操作性强。

四是要量力而行，不可盲目贪大求快，可以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来完成实施，每年按土地面积比例安排逐步完成。实施土地整治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强化引导，以点带面，先易后难，不可强制实施。